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19〕95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全县中小型水库河道防汛责任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州、县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关于防汛抗旱指示要求，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努力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我县主要河流、水库、重点防洪城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关于防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相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主要河流、水库、重点防洪城镇的各级政府责任人名单通知如下（详见附表），并对辖区内的河流、水库、重点防洪城镇、坝塘的行政责任人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党委政府及防汛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从讲政治、保全局的高度，切实担负起防汛保安全的重任，扎实有效地抓紧做好汛前的各项准备和防汛指挥调度，防患于未然，力求使灾害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责任人如有变动，

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 附件：1. 重点河道防汛责任人名单
2. 重点防洪城镇防汛责任人名单
3. 中、小（一）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4. 小（二）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5. 小河道防汛责任人名单
6. 小坝塘防汛责任人名单
7. 农村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